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CP0040

劉金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年7月10日

判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CP0040上訴人劉金有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7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上訴人判定為不合資格領取政府發放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2015年7月10日進行，上訴人由其朋友張志泉先生陪同出席。雖然上訴人在召開聆訊之前曾要求張志泉先生代其發言，但其後他親自向上訴委員會陳詞，並回答一些問題。工作小組的代表為蘇智明博士和李慧紅女士。

3.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及有關理由如下。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2010年10月13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
6. 在評審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工作小組會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和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根據有關船隻的類別和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為單拖(船隻編號CM69657Y)(「該船隻」)，有1部推進引擎，總長度為16.20米，其推進引擎的總功率可達80.57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1.14立方米。
8. 工作小組初步決定，由於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工作小組在2012年10月9日的信件中將上述決定通知上訴人，並邀請上訴人進一步提出陳詞(上訴人亦於2012年10月15日的回條中提出陳詞，並附上更多文件證據)。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17日的信件中通知上訴人工作小組維持上述決定，並引述作出初步決定時考慮的相同理據。上訴人感到不滿，並提出上訴。

9. 工作小組在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經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上文提及由上訴人進一步提出的陳詞，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為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當中考慮的事宜如下：

(1) 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8日(即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當天)查驗有關船隻時(下稱「驗船」)：

(a) 發現船上部分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b) 亦發現船上欠缺適當的設備及工具，顯示該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

(c) 船上有其他設備及工具，顯示該船隻可能用作收魚艇。

(2)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1年8月至11月期間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無裝設拖網捕魚所需的設備，但卻有其他設備，顯示該船隻被用作收魚艇，這與驗船時所發現的情況一致；

(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曾於2009年1月及2010年4月為有關船隻

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但當時聲稱該船隻是刺網漁船，而不是拖網漁船；

- (4) 根據工作小組從魚類統營處取得的記錄，上訴人曾於2009年9月、2010年11月、2011年5月和2011年8月，獲發海魚運送許可證。根據有關記錄，該船隻是收魚艇。

上訴理據

10. 如前文所述，上訴人於2012年10月15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進一步提出陳詞，他指出：

- (1) 有關船隻經常於「銅鼓」(龍鼓洲)、沙洲一帶作業，早出晚歸，並非長期沒有出海作業。
- (2) 該船隻是單拖模式，船上已有足夠的捕魚設備及工具，他不明白為何該船隻被指為沒有足夠的設備及工具。
- (3) 該船隻一直以來都是單拖作業，他不明白為何工作小組以短短兩個月的巡查記錄來評定該船隻不是拖網漁船。
- (4) 由於受內地的政策限制，他於三年前已改為單拖作業，但因捕撈證沒法更改，所以只好以刺網形式申請漁工配額。
- (5) 由於該船隻的漁獲以發泡膠盒形式於魚市場售賣，所以魚市場把該船隻當作收魚艇，而不是拖網漁船。

11. 上訴人於2012年12月31日的信件中，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並指出該船隻的作業模式是每日凌晨四時左右由屯門青山灣出發到龍鼓洲、沙洲、流浮山附近一帶作業，直至翌日早上七時左右回到青山灣停泊，然後將大部分漁獲售予順華海產批發公司(「順華」)。上訴人在2014年2月4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2015年5月30日的陳述書中，分別夾附及提交了相同的陳詞，但在該上訴表格回條中，他亦聲稱船上的設備足以證明該船隻為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有70%時間¹在本港水域捕魚。就此，上訴人提交順華的單據，以及供應燃油予該船隻的公司所發出的單據。

證據

12. 在聆訊期間，工作小組呈示多張拖網漁船的照片作對比，以顯示在一艘標準的拖網漁船上一般會有的工具和設備。上訴人對此並無異議。上訴委員會獲悉在標準的拖網漁船上，應該會看見以下的設備及情況：

- (1) 在船尾由滑輪操作的一雙金屬網板，以保持拖網張開。網板最常見是由金屬製成，也有木製的，以往曾經在內地的船隻見過；
- (2) 近船尾的絞纜機，用作把拖網拉回船上；

¹ 在此有一事需要留意：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中表示，他申請特惠津貼是基於該船隻屬較大型拖網漁船。除非上訴人提出特惠津貼申請是基於該船隻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否則他強調該船隻有70%以上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這一點並不重要。在聆訊期間經工作小組代表解釋後，上訴人澄清說他想以該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的理由申請特惠津貼；雖然他在特惠津貼申請表中表示該船隻有90%時間在香港捕魚，但現時確認有關數字為70%。

(3) 船尾空闊整齊，以免阻礙把漁獲拉上船；以及

(4) 船尾板邊緣潔淨、無鐵鏽。船尾板與甲板的高度一致，以便把漁獲拉上船。

13. 相比之下，該船隻在不同時間呈現了下述特徵，顯示它不大可能經常或最近用作拖網捕魚，或顯示它用作其他用途：

在驗船時拍攝有關船隻的照片所示

(1) 船上一塊殘舊木板(上訴人說是該船隻的網板)，其上有洞和生鏽的部分(雖然也有一些新螺絲)；

(2) 船尾和上層甲板凌亂，空間被大量的發泡膠箱佔據，這特徵對收魚艇而言比拖網漁船更為明顯；

(3) 船尾裝置了多個用作防撞的輪胎，在船尾板上和沿着船身懸掛，而拖網則在船的一邊，由一個金屬滾筒(生鏽情況相當嚴重)輔助拉動；及

(4) 有些必需的設備若不是根本沒有(例如設於船的兩邊以拉動拖纜的滑輪)，便是太殘舊或太新(某些繩纜及魚網)，或太舊而只修補了部分(這令人懷疑除了是為了在驗船時「做戲」之外，這些設備是否沒有用途)。

在較早時即2011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巡查時拍攝有關船隻的照片所示

- (1) 在驗船期間見到用於拖網捕魚的滑輪、網板和魚網，初時無影無踪，但在年底卻出現，事情顯而易見；
 - (2) 絞纜機被大量雜物阻塞，難以使用；及
 - (3) 沿着船尾板和船身懸掛的輪胎，以及大量發泡膠箱，當時已經見到。
14.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和海魚運送許可證時所報稱的有關船隻用途並不一致，雖然有些拖網漁船(如蝦拖)可能亦會從事其他捕魚活動，但單拖用作刺網及手釣作業，則相當罕見。工作小組亦請上訴委員會注意，上訴人必須符合資格準則的各項要求，因此事情的關鍵是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用作拖網捕魚。
15. 就上訴人提出的其他上訴理由／文件證據，工作小組指出除了順華的單據沒有日期之外，以標準拖網漁船的捕魚方式而言，漁獲一般種類較多(可多至八至十種)，但有關船隻與標準拖網漁船相比，漁獲種類不多(三至四種)。至於燃油單據方面，有關單據的日期在截止日期和該船隻申請特惠津貼日期之後，因此無甚參考價值。
16. 上訴人在回應時承認有關船隻的用途對他來說並不重要，因為他發覺僅依賴捕蝦(屬季節性工作)難以維持生計，必須把該船隻用於多種用途。他又聲稱出現與該船隻申報用途不符的情況是由於(1)在內地，某種馬力以下的所有漁船劃一分類為刺網漁船，這項政策他無從爭辯；以及(2)為了

取得海魚運送許可證，他必須表示該漁船是收魚艇，他又指申請表上的資料並非由他填寫，很可能有些地方填錯。

17. 上訴人反駁工作小組有關該船隻設計及裝備的論點時，講述該船隻的日常運作情形，並且強調：

(1) 由於該船隻的馬力較小，在淺水作業，並且只有他本人和妻子在船上工作，因此，船上的設備(即網板)不能與較大型的拖網漁船相比，而他擁有的設備對有關用途來說已經足夠；

(2) 雖然他的漁獲每天平均為100斤以上，每天賺取1,000至2,000元，但他不能提供足以完全證明其漁獲的證據，因為較細小的魚通常都是四處出售，沒有單據可取；

(3) 在驗船時，他因妻子之前入院治療，已停止捕魚四個月，因此有些鐵製的設備／部件生鏽；及

(4) 他覺得用發泡膠箱盛載漁獲以保持冰冷，較為方便，而收拾船尾以進行拖網捕魚只須幾分鐘的工夫。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8.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雖然上訴人最終就申請特惠津貼的理由作出澄清，但這種明顯的立場改變對工作小組有力的陳詞無甚影響。有關陳詞旨在顯示該船隻不符合首先必須是拖網漁船的資格準則，而其強調的事項適當，即該船隻是否確實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以及在截止日期是

否只用作該種用途。

19. 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人的反駁論點後，認為主要都是空泛、沒有可信證據支持的否認之詞。上訴委員會發覺上訴人隨時按其所需改變立場，而他就不同情況下為該船隻報稱不同用途一事所作的解釋，亦是為了本身利益，完全不可信。在各種解釋之中，他對於該船隻設備生鏽／不同情況的解釋、為何船上須存放如此大量發泡膠箱、在該船隻工作的人數(只有兩人)、該船隻是否及如何可以隨時用作不同用途(或已經用作不同用途)等，我們認為最難以置信。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已提交有力證據支持其決定，即該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以及上訴人未能履行責任，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錯誤。

20.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並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40

聆訊日期：2015年7月10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主席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委員

上訴人：劉金有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張志泉先生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